

宜蘭縣政府辦理推展地方自治事項及推動縣政服務補捐 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宜蘭縣政府府民行字第
1130020038 號函訂頒全文 11 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展地方自治事項及推動縣政服務，配合政策推展，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之補(捐)助對象為經本府核准立案滿一年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人民團體：
 - (一)章程載明會員資格為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現任村(里)長。
 - (二)會員所屬鄉(鎮、市)占有本縣八成行政區。
 - (三)會員人數達該屆村(里)長總數二分之一。
- 三、依本要點申請補(捐)助者，應於活動計畫辦理日前一個月(以本府總收文掛文號日為憑)以書面載明聯絡人、地址及電話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本府提出：
 - (一)計畫書：內容包括計畫名稱、主(承)辦單位、辦理日期及時間、目的、地點、參加對象、活動內容、實施方法、經費來源明細概算及預期效益等。
 - (二)立案證書及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 (三)前一年度或當年度會員大會紀錄核備函。
 - (四)當年度會員名冊(包括行政區、會員人數等)。
 - (五)同一計畫活動有向其他機關(單位)申請補助時，應明列全部經費之來源明細、申請補助項目及額度。
- 四、本要點之補(捐)助項目如下：
 - (一)以促進本縣村(里)長縣務推動，增進居民福祉，加強政令宣導，具公益性及社會教化之相關活動。
 - (二)購買前款有關之必要設施(備)。
- 五、本府補(捐)助每一案件之金額最高上限為新臺幣十萬元。但專案核准辦理

者，不在此限。

同一人民團體每年之補(捐)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為原則。

六、本要點之補(捐)助原則如下：

(一)補(捐)助經費中有涉及財物或勞務採購之事項時，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為提高資源配置之效益及公益性，基層建設建議事項補助性質以資本門及非屬活動性質之非消耗性物品為原則。

七、本要點不予補(捐)助之項目如下：

(一)各類獎金、贈(獎、摸彩、宣導、紀念)品、非依法成立之志工隊裝備及服裝(包括工作帽、工作鞋、工作服等服裝)、餐敘、茶會、旅遊及觀摩等或涉及商業販售、違反公序良俗等項目。

(二)人民團體內部人員相關人事費用：包括薪資、行政管理費等費用。

(三)辦理會員大會、會務活動或理監事會等法定會議之出席費、交通費等費用。

(四)對政黨政治相關活動及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

(五)依法應繳納之各項罰鍰、規費、稅賦或保險等費用。

(六)已補(捐)助之設施設備項目，未達使用年限。

八、經本府核准補(捐)助之團體，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領據及下列文件、資料共二份送本府撥款：

(一)切結書。

(二)實際經費支出明細表。

(三)所有補(捐)助機關(單位)之經費分攤表。

(四)活動照片。

(五)成果報告書。

(六)原始憑證：

1. 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2. 全額或部分補(捐)助經費者，皆應檢具原始憑證。

3. 本府僅補(捐)助部分經費者，自籌憑證資料應自行保管，並裝訂成冊妥存。

(七)其他個案要求之資料。

受補(捐)助之團體應自行保管各項原始憑證資料，並裝訂成冊妥存，俾供本府及審計機關隨時查核。

九、受補(捐)助之團體應確實依活動計畫執行，活動計畫未執行或支出不當，經本府查明屬實者，應繳回補(捐)助款。

受補(捐)助團體之活動計畫經本府核定補(捐)助後，其日期或內容等相關事項有變更者，應於活動開始前報本府核定。

十、本府依下列方式辦理考核，受補(捐)助之團體應予配合，未配合者，本府得減少或收回補(捐)助款；考核情形不佳者，得逕予減少補(捐)助款，並列入該受補(捐)助之團體下次申請補(捐)助核定之重要依據：

(一)補(捐)助金額於五萬元以下者，以書面審查辦理。

(二)補(捐)助金額超過五萬元未達五十萬元者，得以抽查方式辦理現場訪視，並得稽核其計畫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抽查案件比率應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三)補(捐)助金額超過五十萬元者，應辦理現場訪視，並得審核其本次計畫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辦理。